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7.3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9.99 元/股调整为 9.77 元/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

(1)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2) 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除首次授予部分 1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首次授予部分 63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均为 A/B 级,可按本次归属比例的 100%归属;预留授予部分 64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均为 A/B 级,可按本次归属比例的 100%归属,其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包括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的 6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归属期可进行归属的 931.98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的 6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归属期可进行归

属的 103.72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